

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陳報人：

(即清算人)

住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一、財(社)團法人

因

經董事會(會員大會)於民國 年 月 日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陳報人為清算人，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。

二、茲陳報清算人任免(變更)，爰依法檢附下列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1.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、財產歸屬、清算人就任之公函影本。
2. 選任清算人或決議任免清算人之會議記錄。
3.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4. 董(理)監事名冊。
5.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(清算人姓名、住所、就任日期，並蓋印鑑章)。

6. 清算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7.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。(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，製表人應用印)
8. 前項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經承認之證明文件(經董或理、監事及清算人簽章並經主管機關驗印或會議承認)。
9. 法人章程影本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章)